

第十一類
營
建

第十一類 營建

●建築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省會

三、聚居人口在五萬以上者

四、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在該建築物所佔基地之地價二十倍以上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為主管理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師為限但公有建築之設計人得由起造機關內依法登記之建築師或土木科技師或技師任之

建築物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並得限制前項技師所擔任設計之建築物

第五條 建築物之承造人稱營造業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

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擬

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公有建築物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八條 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公有建築應由建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十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建築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三、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四、建築師姓名住址及所領證書號數

五、承造廠商

六、建築期間

第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地形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份之計算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爲不合或妨礙當地都市計劃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建築計劃後十日內審查完畢發給建築執照

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建築物傾頹或朽壞非立即拆除有危險之虞者業主或佔有人得於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後即行拆除免領拆卸執照

第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

時得酌收執照費

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綫為建築綫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綫以內另定建築綫

第二十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綫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綫之外但建築綫

在道路境界綫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闢築之道路綫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綫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綫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或增闊沿河路綫辦法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闊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妨礙都市計劃者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三、有礙公共交通者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五、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止

第三十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第三十六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隨時派員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住宅建築過有大量需要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依據當地情形統籌計劃建築之

前項計劃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四十一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得爲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四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五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地方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十一類 營繕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第四十七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公立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重慶市區內及遷建區內之公有建築（指各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公用房屋暨公務員宿舍住宅）除經行政院特許者外不得興建

公有建築在市區以內者依本辦法經特許後仍須依重慶市建築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有建築現在已動工興建者依其建築計劃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完工者應即限期完工其不能於一個月內完工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立即停止建築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停工應附具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各政府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本辦法第一條所捐之公有建築時應開具理由連同左列附件各三份報經行政院特許後始得興工

一、地形圖及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九四七

二、全部工程圖樣（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三、施工說明書

四、預算書

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停止之公有建築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建築行政機關（在重慶市區內爲重慶市政府在遷建區內爲內政部）如未接到行政院之特許通知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五條 公有建築計劃經特許後如需變更者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興建公有建築或起造建築與核定計劃不符者除原預算不予核銷並停止其建造外應比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征用或懲罰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管理房屋之建築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四月內政部公布施行

甲 總則

一 凡縣域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爲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十萬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二 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將成爲重要定期集市之鄉村地方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三 縣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畫報請省政府核定

四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綱要第二項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畫報請省政府備案

五 鄉鎮之營建工作鄉鎮公所得組織鄉鎮建設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辦理之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六 縣域及鄉鎮之營建計畫及其辦理情形應由省府按期報請內政部備案

七 省政府對於各縣鄉鎮營建事業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導及擬具計畫

八 縣鄉鎮營建事業之標準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省政府得依地方情形訂定之

乙 道路及通訊設備

九 縣鄉鎮間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之

前項幹道就得舊有道路改造之

十 縣鄉鎮間幹道其寬度平地不得小於六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爲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前項規定拓寬之

十一 凡縣鎮沿道路建築物結聯在三十釐或一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開闢至少六公尺寬之支路

十二 縣鄉鎮間幹線道路路面應以條石塊石碎磚沙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十三 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之責
十四 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應有電話之通信設備在未能裝成以前以遞步傳送或郵政代替之

丙 建築

十五 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築之必要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爲之

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另定之

十六 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部之建築制式另定之

十七 公衆集會及兒童游息之場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之面積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二千人之面積

十八 縣城及鄉鎮建築糧食倉庫其建築標準依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九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之管理及收租辦法由縣政府定之其構造標準另定之

二十 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蔚之地方布置供公衆游息之場所

前項公衆遊息場所得與公衆集會所聯合設置

二十一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二 縣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三 私有建築之改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依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廣爲宣傳督促改進

前項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另定之標準依衛生主管機關合於衛生

二十四 縣城衛生院鄉鎮衛生所之設置標準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十五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簡單之公共浴所其管理辦法由縣政府定之

二十六 縣城及鄉鎮供公衆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布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按照人口需要量開鑿水井已經公布之公共飲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

加以整理並管理之經常保持其清潔距離水源一百公尺範圍以內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之行爲

違反前項之禁令者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二十七 縣城及鄉鎮應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及管理應依照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其管理人經常清理之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前項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程另定之

二十八 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空曠處規定傾倒垃圾之處所其地點應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

在指定傾倒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穢物違反禁令者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鍰

二十九 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三十 縣城及鄉鎮應有經常清潔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地受益住戶共同負擔之

戊 公安

三十一 縣城及鄉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

前項防空設備應擇距離城鎮較遠地帶構築爲原則

三十二 縣城及鄉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鋼樓或牆間以

資守衛

己 附則

三十三 本綱要所規定之各項營建事業得由縣鄉鎮就地方財力物力情形酌量實施

三十四 各省政府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辦法但應報請內政部備案

三十五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三十六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路兩旁建築物之取締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路兩旁地區分爲禁止建築區域及限制建築區域

第三條 禁止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公路直線部份左右兩側及曲線部份外側自路中心線起十公尺以內之地區曲線內側照附表(一)之規定辦理並參閱附圖(一)

二、車站用地之範圍以自其界線起左右各直延一百公尺爲限則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縮小之

三、全長若五十公尺以上之重要橋梁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前三方各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四、其他公路建築物圍定地區

第四條 限制建築區域之範圍如左

一、路線部份禁止建築區域邊線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二、車站部份自車站用地界線起順公路路線方向左右各二百公尺前後除公路用地部份各一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參見附圖二)

第五條 在禁止建築區域內不得起造任何建築物違者得強制拆除之

第六條 在限制建築區域內不得修造有礙觀瞻易滋危險或有礙衛生之建築物

第七條 限制建築區域建築物應設置明溝或暗溝排水污水

第八條 凡房屋上部有突出之部份須在禁止建築區域界線以外

第九條 公路經過之市鎮街道其上不得有過街樓棚欄牌樓蘆棚等物及其他妨礙交通之建築

第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有之建築物得依其所在地之交通情形酌量辦理但遇有改造或重建時仍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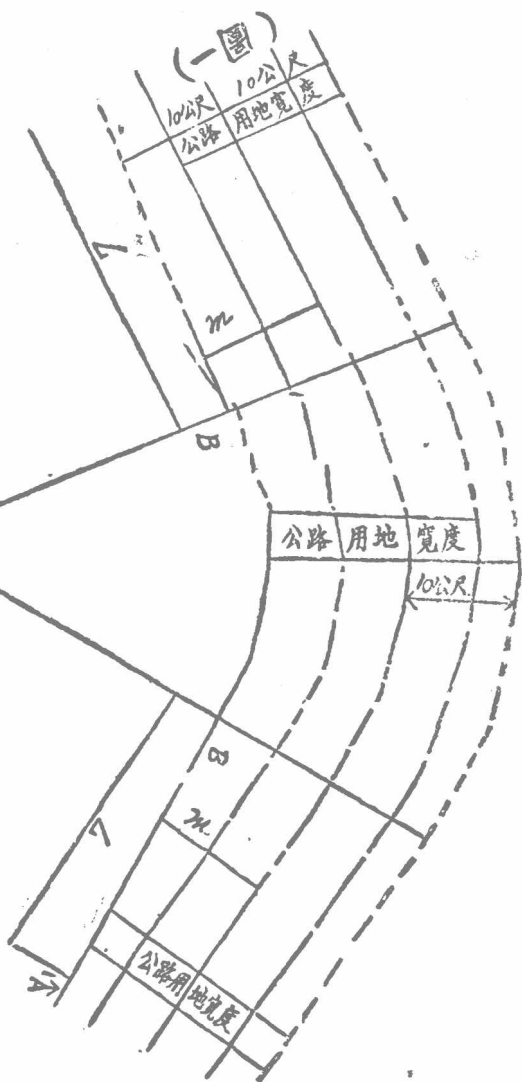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取締應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彎道內側禁止建築界線與公路中心線之間距(m)表

平原區 (視距 140 公尺)		邱陵區 (視距 80 公尺)		山區 (視距 40 公尺)	
曲線半徑	m	曲線半徑	m	曲線半徑	m
100	25	45	18	15	13
130	19	50	16	20	10
150	16	60	13	25	10
200	12	70	11	30	10
250	10	80	10		

附註：凡曲線半徑大於上表所列者均照直綫部份規定辦理



附註

(一) 圖中虛線為境界線

(二) A B 為直線或為曲線 (螺旋曲線)

可依公路情形而定若為直線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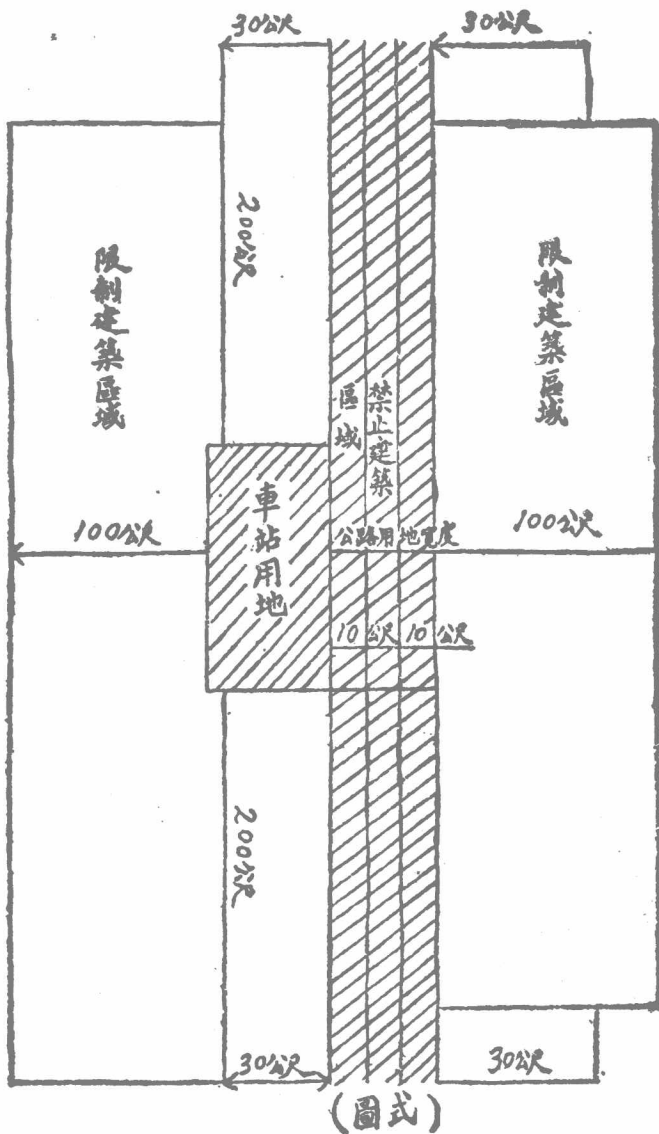
值不得小於30公尺

$$m = \frac{2}{8} S$$

S = 最短視距 (公尺)

R = 曲線半徑 (公尺)

m = 彎道內側境界線至公路中心線之
間距



●管理營造業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營造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市爲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凡爲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爲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

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元其中至少半數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副)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二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呈經各該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工程記載表並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或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技師(副)者

第九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二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認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第十條 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担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等職務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

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內部組織
- 六、資本金額
- 七、業務範圍
- 八、創立年月

第十三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同額以上資本之商號
 - 二、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十四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定章時應依法負担保責任

第十一類 營造 管理營造業規則

第十五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並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六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一、甲等 法幣一千元
- 二、乙等 法幣五百元
- 三、丙等 法幣二百元
- 四、丁等 法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以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造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八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于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九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 ###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于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前項工程記載表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另繕副本按月彙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 二、業主姓名住址
-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 五、工程造价
-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聲請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前項停業之營造業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登請補發

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重行聲請登記

- 一、更改組織者
-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 三、改易名稱者
-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備案

-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二十七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爲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訂各等廠商登記資本暨承辦工程總值於當地工料價格標準變動過劇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層轉內政部核准提高或降低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公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收復區城鎮營建事業之計劃實施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城鎮指院轄市省轄市省會縣城及聚居人口二萬以上之集鎮

第三條 收復區被災城鎮之復興及舊城鎮之改建其營建計劃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後儘六個月內擬訂之

第四條 因國防空防經濟交通之共同關係城鎮間得聯合擬定一定區域內之共同營建計劃稱為區域營建計劃

第五條 收復區之市省會營建計劃及區域營建計劃應經內政部及有關部署之審查核定縣城及集鎮營建計劃應經省政府之審查核定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城鎮營建計劃之實施得分期分區辦理但應儘先完成本規則第二三章之規定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各市縣營建計劃之緊急措施事項

第十一類 營建 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

得組織公共工程隊指導辦理之

第八條 市縣政府於城鎮收復之始應儘先組織清潔隊工程隊及消防隊辦理清除及善後事宜

第二章 土地收用與整理

第九條 市縣政府為謀地方之復興重建得將未改良或已改良之土地無論曾否遭受戰爭破壞於實施工程以前劃定區域全部或部分徵收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城鎮將來需用之土地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保留徵收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徵收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并禁止其為防礙徵收之使用

第十一條 未擬訂或領有營建計劃之市縣政府不得對未改良之土地加以改良或施工

第十二條 因執行本規則而徵收之土地其地價及改良物價之補償依土地法之規定並得以土地債券給付之

第十三條 已徵收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整理規劃其可租與人民者得劃定單位面積由人民承租經營使用按地價徵收累進地租

前項整理規劃應於徵收後一年以內為定

第十四條 已依計劃開闢道路之地段應儘先辦理土地

九五七